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诸暨市气象局）的（诸暨市极端天气“村安工程”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X波段相控阵天气雷达建设（除雷达等设备运输吊装）和气象专用铁塔等配套设施（外市电引入和网络除外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宜通华盛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6人，营业收入为42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六要素常规自动气象站、温雨两要素自动气象站、雪深站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航天新气象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07人，营业收入为62693.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042.6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四要素分离式气象站、六要素分离式气象站、道面温度观测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天格气象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11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4.9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能见度站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华云升达（北京）气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5人，营业收入为30905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650.7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：浙江蓝天气象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2月16日